

核心精析

一、與家庭相關的議題

(一)家庭之定義：

是由一群人所組成的單位，這些人具有婚姻、血統或收養的關係，並被社區認可為構成單一的單位，而具有扶養子女責任的住戶。

(二)類型：

1. 依家庭親屬關係的立場來分，約有三種：

- (1) 核心家庭 (unclear family)：又稱子家庭，包括已婚男女及未婚子女。
- (2) 多偶家庭 (polygamous family)：包括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核心家庭，有一共同的父或母。
- (3) 擴展家庭 (extented family)：包括兩個或兩個以上核心家庭，但不是由於夫婦關係的伸張，即除夫婦子女以外，尚可包括已婚的子女、祖父母或其他親屬。

2. 依照家庭權柄所屬來分：可分為父權 (fatriarchal)、母權 (matriarchal)、平權 (equalitarian or democratic)、舅權 (avunculate)。

3. 以家庭份子傳襲的系統規則為標準，可分為四種：

- (1) 母系的 (matrilineal descent)：子女的姓名及承繼是以母方為依歸。
- (2) 父系的 (patrilineal descent)：與前者相反。
- (3) 平系的 (bilateral descent)：男女兩者平等計算，或者任何一系均可。
- (4) 雙系的 (double descent)：同時屬於母族與父族。

4. 以家庭份子的居住為標準，略可分為二種：

- (1) 父居或夫方同居 (patrilocal)：兒子娶妻到自己父母家中，或在附近居住，而女兒出嫁就搬到丈夫的家裡去住。
- (2) 母居或妻方同居 (matrilocal)：結婚後女兒留在父母家中，而兒子卻要搬到妻子的家裡去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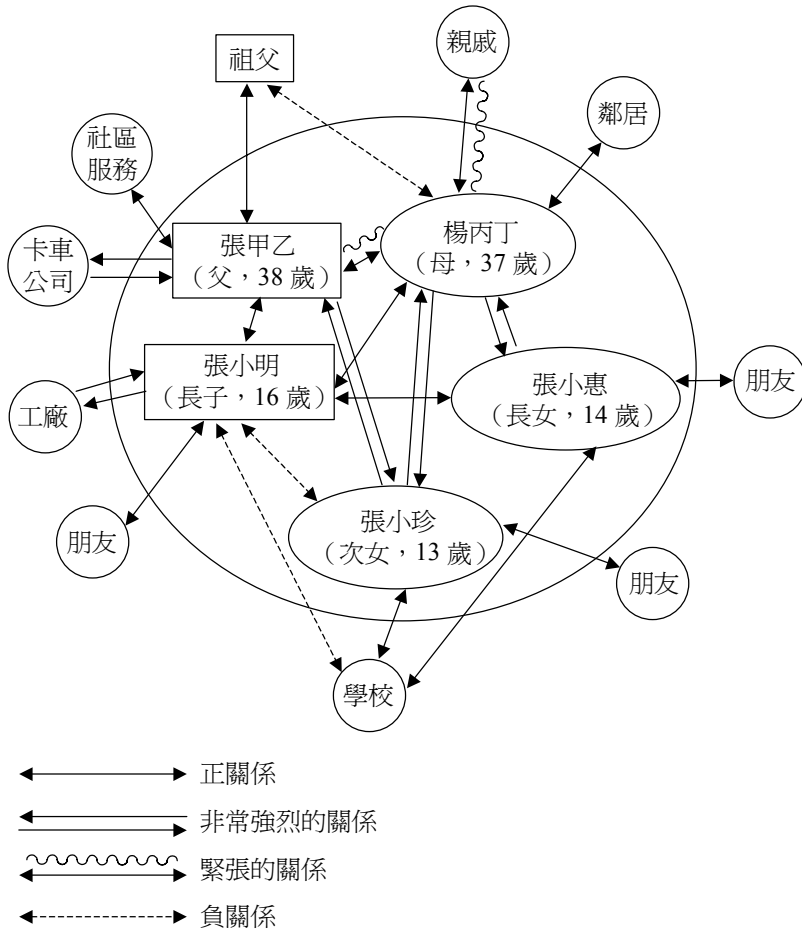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理論：

1. 功能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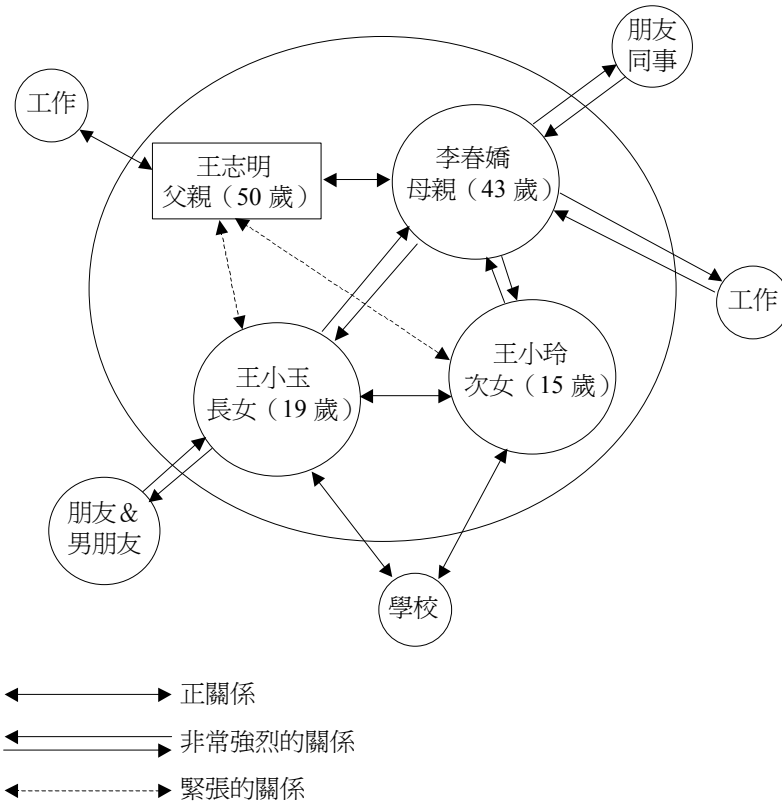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約束性行為、樹立性規範：所有的社會都限制，也會指定可以支配的對象範疇之規定。
- (2) 生殖：社會若要代代生存下去，必須有新生命的補充，即使沒有生殖，也可以滿足性需要，因此，社會必須以滿足性需要以外的方式，鼓勵成員生育孩子。
- (3) 社會化：家庭是傳遞文化的主要機構，也是個人與較大社區之間的中介團體。
- (4) 家庭是現代社會之情感與友誼的主要來源：在現代社會中，家庭常因工作調動或生活水準的提高而有很大的流動性，進而與家庭以外份子的關係變得更為淡薄。
- (5) 社會安置：出於家庭給人帶來歸屬地位，包括國家、民族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階級和社區認同等，即使像美國這麼強調機會平等和論功升遷的社會，家庭也扮演對促進其成員社會流動的重要角色。

2. 衝突論：

- (1) 家庭與婚姻生活反映出正在進行中的取予過程，因此，必須在表面上維持最基本的秩序和人際和諧。許多衝突都與規則和地位特權有關，而其親密關係也會出現對抗的局面。
- (2) 家庭安排也必須解決問題。家庭成員就處於既有對抗、又有合作的錯綜複雜模式之中，家庭則是一個調停衝突的系統。



②母親（楊丙丁），出身於傳統守舊的家庭。丙丁的父母皆為勞工階級出身，其父親認為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，所以，丙丁國中畢業之後，就出外工作，後來認識甲乙，便與之結婚。婚後，丙丁為一家庭主婦，照顧小孩，近來，由於小孩上國中了，白天就常到鄰居家串門子，也做些手工，貼補家用。丙丁在家庭中扮演慈母的角色，對待子女極為寬容、慈愛，每次當小明被父親打罵時，丙丁會在旁邊替小明求情，



②母親（李春嬌）：

A. 生長在一安定的家庭，師專畢業進入國小教書，她熱愛她的工作，與同事朋友來往密切且相處融洽，孩子從小到大與母親關係非常密切。由於有一份固定的收入，可幫助家庭經濟。

B. 在家中也非如傳統家庭主婦，而是相當有魄力及決定力，受到孩子們的信服，可與父親制衡，並且完成大部分的家事。

③長女（王小玉）：順利通過大學聯考，進入某大學醫學系，在家頗被重視及疼愛，與朋友及男朋友關係密切，熱情參與課外活動，享受大學生活，在朋友眼中是個很好親切、可愛的的朋友，極受妹妹崇拜，與他人的關係、環境適應良好。

④次女（王小玲）：上國中之後，不再像以前那麼討人喜歡，轉變得較叛逆、自我、好辯。承受來自姊姊的壓力由來已久，常處於矛盾與猶豫之間，一方面不希望別人拿姊姊與她比較，一方面又希望自己能與姊姊一樣出色，有些自怨自艾。但與同學關係良好。

(2)家庭功能面：

①作決定：通常由父母一同決定，但父母意見相左時，加以參考小孩的意見，通常多數獲勝，一般情況，孩子意見常與母親相同，父親則只有一票，以一敵三，慘遭駁回。

②角色實踐：

A. 父親：工作＋部分家事。

B. 母親：工作＋大部分家事＋父親與小孩之間溝通橋樑，及家庭中感情寄託。

C. 小玉：讀書＋小部分家事＋在父母吵架時，幫助母親＋引導妹妹，輔導其課業及傾聽分擔母親之快樂憂愁。

D. 小玲：讀書＋傾聽分享母親之快樂憂愁。

③經濟：父母共同分擔家庭支出，孩子們支出由母親負擔，故孩子們與母親關係較密切。

(3)家庭互動面：

①父親與母親呈正關係：父親雖不擅家事，但仍會幫母親分擔，如洗碗、曬衣服、倒垃圾、洗紗窗、清冷氣機、澆花等。母親認為父親不是一個很好的傾訴對象，因為父親會打斷別人的話且過於主觀，常不能接受別人的新意見，因此母親認為：結婚二十年來，誰也無法改變誰。有時父親想教訓孩子，又怕孩子不理他，常在母親耳邊抱怨，再由母親轉述給孩子。然一般說來，母親相當尊重父親的意見，爭議的事件往往最後各退一步而達成妥協，雖然不是極為有默契的夫妻，但可以說呈正關係。